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項目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處理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報時程	使用書表
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人	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時，運作管理人或警衛室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1. 運作場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時，運作管理人或警衛室應立即通報消防局並說明災害種類，以及通知環安中心人員到場進行協助。	
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人	2. 運作管理人或環安中心人員應主動向救災人員提供化災現場化學品種類清單與物質安全資料表。	2. 運作管理人或環安中心人員應主動向救災人員告知現場情況及是否為化學物質致災，並提供化災現場及鄰近區域的化學品種類清單與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	
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人	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如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環境之實，運作管理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通知主管機關。	3. 災害事故如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導致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受到污染，運作管理人或環安中心人員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通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3. 『廢棄物清理法』
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人	4. 運作管理人於事故發生後應協同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災後廢棄物。	4. 運作管理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協同相關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理災後廢棄物，另通知環安中心人員到場協助廢棄物分類事宜，有害事業廢棄物統一由環安中心集中管理與辦理後續清運事宜。	
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人	5. 運作管理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5. 運作管理人應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速報」及「結報」並統一送至環安中心，由環安中心報請雲林縣環保局備查，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人	6. 事故發生後二天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	6. 運作管理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天內，儘速蒐集事故相關基本資料，製作「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並送至環安中心提報。	6. 『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
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人	7. 事故發生後十二天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	7. 運作管理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十二天內，詳加勘查、蒐集事證，予以分析研判、究明發生事故原因，製作「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並送至環安中心提報。	7. 『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
法令依據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與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備註	承辦人：吳政勳 (分機：5252)		